

白领秋香

安逸
著

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



白领秋香

安逸
著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· 桂林 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白领秋香/安逸 著. —桂林: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
2006. 10

ISBN 7 - 5633 - 6260 - 6

I. 白… II. 安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106753 号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:541004)
网址: <http://www.bbtpress.com>

出版人:肖启明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

(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路东段 邮政编码:276017)

开本:890mm×1 240mm 1/32

印张:8

字数:160 千字

2006 年 10 月第 1 版

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00 001 - 10 000

定价:18.8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(*电话:0539—2925659)

女人三十烂茶渣！

哇，过了期的茶叶悬浮浑浊茶水中，一片片黄绿难分，姿色、味道统统含混不清。

所有女人都曾经极力抗拒过三十岁的来临！

所有年轻如花蕾般的女孩，几乎都觉得三十那样尴尬、不上不下的年龄永远轮不到自己。

是，我也一样。

在昨天之前，我还觉得自己是姿色容貌都属上等的年轻女青年。

可是今日，今日一觉起来，我便已经三十岁了！

躺在床上，我用力拉扯被子蒙住头，生怕清晨的那一线光，透过窗帘缝泄漏进来，残忍地告诉我：“周以芳，今日是你三十大寿！”

不，不，不！

我不要太阳升起来，我要永远留住二十九岁的最后一天！

我在心里反复祷告。

被子里一片黑暗，似乎我的愿望已经成真！

可惜，被子里空气浑浊，我拼命忍了很久，终于憋不住气，将头探出来深深呼吸！

啊——我惨叫一声！

窗帘缝里，一线静默的光透进来，在我的床前形成一道倾斜而笔直的光柱，无数细微的灰尘在光影里悬浮舞蹈，似一群默剧演员，寂寞地表演着无人欣赏的戏剧。

今天，终于来到！

再昂贵的护肤品也挽留不住时光，终于，一向觉得自己青春无敌的周以芳也成三十岁的一杯烂茶渣。

我急急跳下床，冲到镜子面前，还好，我还是我！并没有一夜之间白了头发，也没有转瞬整张脸沟壑纵横，我松口气！

但我知道朝如青丝暮成雪，红颜弹指老，这样的悲剧已经逐步在我的身上开始实现。

大抵每个女人度过她三十岁生日的时候心情都好不到哪里去！

当然，如果这个女人结婚，又有子女在膝边围绕，也许能够从容应对。

再次一点，有个未婚夫或者深情款款的男友，失落感也能有些许减轻。

最次，即便孑然一身，有事业、经济傍身，也可稍微好过点。

可惜，我偏偏什么都没有！

我唯一拥有的是一份牛工，和一个情人的角色。

事业上不得台面，不过一间化妆品公司的美容顾问主管这样的小白领。

本市我这样的女子多如牛毛，看起来风光无限，可惜真实地位在公司，不过如同级别稍高的丫鬟头头，管来管去不过是另一群丫鬟。如同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丫鬟——秋香，表面再风光还是打工女一名。

最可惜同样是丫鬟，命却还是有不同。

传说人家秋香不过只笑了三笑，便得到江南才子唐寅的垂青，终于结束打工生涯，变成唐夫人，成为上流社会的名媛淑女。

我这个现代秋香整日一张脸笑得都快烂掉，也不见谁对我特别青睐，还是停留在社会底层。

唯一一份感情，也只能偷偷在地下进行，见不得光，躲躲藏藏，很是失败。

看，现实生活就是这样残忍。

我早就度过一个女人最活力逼人的春天，又刚刚结束最繁盛美丽的夏日，今日终于进入人生的秋季。

这个季节本该是收获成果的时候。

都说女人是花，可惜我这朵花却错过了春天，虚度了盛夏，到底没有开成花，故此秋天也结不了果。

处境尴尬凄凉,不知道秋天开花还来得及吗?

当然我这个人也不是一无是处,我尚且有许多优点,只是有些我自己都尚未发觉。

但是,我还懂得宠自己,对自己好!

一个人特别爱惜自己,不外是因为没有旁的人更爱惜你!

所以只得自爱!

父母都在外地,孑然一身,连帮我下碗寿面,煮个红鸡蛋的人都没有!

偏偏今日,又是周末,是我情人李铭泊雷打不动的家庭日。

看,雪上加霜!

三十岁的第一天,就这样孤单窘迫!

我叹口气,决定上街做我自己最喜欢做的事情。

我最爱的事情是什么?

哈哈,人生在世,当然为着吃穿二字。

幸亏我家住在成都最繁华的市中心春熙路附近,十分方便。

我特意将自己打扮仔细,挑了平时不舍得穿的迪奥白色衬衫,米白色修身长裤,外套一件淡黄色开司米开衫,提同色迪奥小包。

春天,得有个春天的样子。

我生在春光灿烂、鲜花芬芳的季节,不能辜负我的生日,不能辜负我的名字,不能辜负这大好的春光和难得的假期。

做人总得往好处看,愁眉苦脸过一日,对不起的只有自己。旁人根本不会留意你。

我步行到春熙路,挑了巴西烤肉。

我一向嗜吃,胃口极好,李铭泊说:周以芳吃自助餐最划算!

哈哈!

一个人来吃中饭的毕竟少数。

不少人对我侧目。

我坦然处之,就当他们没见过美女,想多看两眼吧。

呵呵,美女?

三十岁的美女该是资深美女了吧。

三十岁了，学会对任何事情泰然处之应该是首要任务吧。

不过，今日连服务员都特别照顾我，刚烤好的新鲜食物总是优先送到我面前。

我笑一笑，只管埋头大吃特吃。

蜜汁鸡翅、黑胡椒牛肉、香葱羊排、香煎小黄鱼、脆皮土豆、西米露……哇，味道真是好极！

没有寿面，意大利面我也舀了一小盘，外加两个煎成金黄娇嫩的鸡蛋。

谁说自己不能为自己庆祝生日？

我吃得整个腰围都粗了一大圈，捧着沉甸甸的胃，我不禁感叹：吃得饱，喝得好，还有什么不能面对？

站起来，刚走两步，哇，感觉整个身体分外有分量，每走一步，地板都抖三抖！

周以芳啊，周以芳，今日可算把这 58 元一客的烤肉吃回来了！

多几名我这样的顾客，这家店，恐怕早关门大吉了！

我偷笑，几乎是捧着肚子离开。

接下来的节目——当然是购物了！

每日工作辛苦，似牛一般从早干到晚，还得看老板脸色，照顾手下情绪。谁来管我？

年龄尴尬，职务尴尬，都是不上不下的角色。

今日，多买两件衣服，也当慰劳慰劳自己，辛苦一年，总得有个想头。

哪间商场正减价，哪间商场货最齐，我再熟悉不过。

平时工作，便在各个商场转悠，视察专柜小姐的工作态度以及效率。

可是，真正有闲情雅致来购物，还是很难得。

逛了几间店，居然没有一件衣服入我法眼。

是货品太多，挑花眼，还是我品位太高，曲高和寡？

也许我挑男友也如同选衣服，总是挑剔过头，弄到现在还孤单一

人！

转到内衣专柜,小姐立即一张笑脸迎上来。正好是我喜欢的牌子在搞活动。

小姐上下打量我一番,从一大堆性感琳琅的内衣裤里,挑了一条肉色束裤递给我。

并且压低声音,十分神秘地说:“小姐,这个适合你!虽说不性感,可是提臀效果特别好,至少提高臀部3公分!”

我张大口看着手中这条样式奇特的束裤:我?我身材一流、腰线窈窕的周以芳需要束裤?

可笑!

我想也不想:“谢谢,不需要!”

春天到了,衣衫单薄,当然要选无痕的丁字裤了!

我自顾自挑了平时爱穿的米色丁字裤,走进试衣间,穿上。

我再次对着镜子张大口!

平时工作繁忙,回到家累得似条狗,哪有闲情逸致对镜欣赏身材是否曼妙如初?

可是,眼前镜子里的我,小腹微凸,臀部略微下垮,两边肌肉松弛,连我一向引以为傲的腰线都逐渐平坦。

啊?难道真的是岁月不饶人?

我真的三十岁了!

三十岁?穿丁字裤,已经不能有紧绷微翘的臀部!

天,我从来没有想到,有这样一日,我的身材也会走下坡路!

我以为我是得天独厚的,怎么吃身材都不会变形走样!

出了试衣间,小姐笑意盈盈看着我:“小姐,还是束裤适合你吧?”

我看着她,恨不能将她那双笑得贼兮兮的眼睛挖出来!

谁让她是第一个发现我肌肉松弛、肉身老化的人?

除了买下那条米色丁字裤,我还咬着牙,一口气买了两条束裤!

天,我周以芳居然也有买收腹提臀的束裤这一天!

终于沦落了!

我开始懊恼刚才吃了那样丰盛、卡路里那样超高的一餐饭。

打电话给好友伍绍敏,想邀约她出来坐一坐。

可是，她居然斩钉截铁在电话里对我说：“不行啊，以芳，今日要陪老公。”

多无情！

“可是，今日是我三十岁生日！”我几乎哀求。

“以芳，每个女人都会过三十岁生日。”绍敏轻笑。

“可恶！”我抱怨。

“女人过了三十，生气会立即增添皱纹。”她恐吓我。

这个可恶的女人！

可是，非常奏效，我果然不再敢皱眉发火。

然后伍绍敏在电话那头得意地笑：“周以芳，你也有今天。我三十岁生日那天向你抱怨，你还不以为然，骄傲地说自己有金刚不坏的玉女金身。”

啊？我有说过这样幼稚可笑的话？

我为自己汗颜。

我怎么可能与时间为敌？我不过是它的臣民，一切听它安排摆布。

我叹口气：“好好陪你老公吧！就让我一个人孤单过这一天。”

绍敏还是笑，笑得那样恶毒：“早让你找个男人嫁了，你不肯。天天嚷，找个老公，不如养条狗。活该！你今日可去狗市找一条忠犬度过余生。”

我气结。

可惜，她已经挂断电话。

闲逛到傍晚，整个城市都灯火璀璨，夜上浓妆。

提着大包小包，我推门进了自己的家。

一关门，整个城市的灯火都被我“啪”的一声关在了门外。

房间里安静极了。

春夜，还是有轻寒。

房间里开了灯，可是橘色的灯光并不能驱散寒意。

我想，我需要的是一个温暖宽厚的拥抱，而不是一盏又一盏茫然清冷的灯。

李铭泊答应过我，他一早说过会陪我度过三十岁生日。

他说无论如何他会来陪我，让我一定等他！

要不是这样，我不会拒绝公司同事的邀请，早早地赶回家来守候。

忍不住掏出手机，给李铭泊发了短信。

我从来不在周末给他发短信，发过去，也永远没有回音，我知道这个时段，他是属于另一个女人的。

跟了他五年，整整五年。

从来，我都以这样一个守候的姿势在等待着他。

只要他说要来找我，我便毫不犹豫，一次又一次推掉一个又一个约会，拒绝一次又一次机会。默默等待，永无怨言。

从一开始被他英俊的外表所吸引，再到后来为他的幽默与睿智所折服，直到现在我还爱着他。

可是这一刻，我却觉得倦了、累了！

这一次，短信并没有石沉大海。

他说：“宝贝，生日快乐！”

呵呵，多么轻描淡写的一句生日快乐！

我忍不住笑。

五年了，我从一个青春的、肌肤似揉了莹粉一样的女孩，变成了一个三十岁、肌肉松弛的女人。

可是，对于他来说，一切都没有变。

一个稳固的家、一个对他死心塌地的情人！

这一刻，我觉得寂寞。

深深的寂寞，是骨髓里发出来的寂寞，比这春夜的寒气更冷，是从内而外的冷，是肉身与灵魂都无法抵挡的冷。

突然，门铃响了！

门铃是那首著名的《海边的阿蒂丽娜》，是铭泊的最爱。

于是我选了它，让他每次按动门铃都能听到这动人的旋律。

他不是没有我家的钥匙，可是他总是喜欢先按门铃，他知道，音乐一响，我便飞快地拉开门，扑进他的怀里，将头深深埋进他的颈窝。

他喜欢这种感觉。

我突然觉得一切等待都是值得的，我又笑了，笑容自心底里发出来，扩大到全身。

我扑过去，打开房门。

然后，一束巨大的白玫瑰出现在我的面前，包装得异常精美。

捧花的人整个地被花挡在后面。

我笑意更浓。

是，他心里有我，知道我最最最爱的，是这些芬芳的美丽的白色玫瑰。

我一把抱过花！

然后，我呆住。

一名陌生的男子站在我面前，非常生疏有礼貌地笑：“请问是周小姐吗？”

我茫然地点点头。

“生日快乐！请你签收这束花。”

我接过对方递过来的纸笔，签了名字。

我抱着花愣在门口，花店的伙计好心地帮我把门关上。

我把这硕大的花束放在桌上，玫瑰的芬芳扑鼻而来。

我取出花束上的卡片：“以芳，对不起，我实在脱不开身。生日快乐！请记住我爱你！”

我突然笑了起来。

呵呵，这束花，算是惊喜？抑或补偿？

突然间，那玫瑰的芬芳也变了味道，不是温馨的，不是浪漫的，不是清甜的，是淡淡的寂寞和失落的味道，带点腐败变质的气息。

我仔细打量这束花。

开得正盛，有的还含着苞，包装也是最奢侈豪华的，一层层纱，还点缀着珍珠……

可惜，我需要的不是一束花！

我又不能抱着一束花睡觉，要来有何用？我自己也花得起钱买！

我需要的是一个会呼吸的、会看牢我笑、会生气、会拥抱接吻，活

生生的男人！

这一刻，我突然觉得心灰意冷。

当初凭着一时激情跟了李铭泊。

是，那时我才二十五岁，还年轻，总觉得有机会，有足够时间与他耗下去。

可是，今日，今日我已经三十岁，不再年轻，不再有勇气，不再有足够时间等下去。

我静静脱了衣服，躺在床上，将那束玫瑰扔得远远的。

我得想仔细，这样的一段关系，值不值得我再继续下去。

毕竟我已经不再年轻了！

奇怪，居然睡不着！

难道真的应了三十以前睡不醒，三十以后睡不着？

翻来覆去，这三十年的时间都到哪里去了？

怎么忽然统统找不到了！

我打电话给伍绍敏。

一听是她声音，便急急嚷起来：“我不明白时间怎么会过得这么快，我又没有历尽沧桑，怎么一下子就三十年了，这简直比肥皂剧中时间飞逝更糟嘛！”

绍敏一早结婚，如今是一名五岁女童之母。她叹口气：“如果你像我这样，带一个女儿，你就会觉得，过去十年过得实在太慢了。”

“喂，别试图转变话题，我在诉我的苦，我已经是三十岁的老姑婆了！”我愤愤然，觉得时间和我开了一个大玩笑。

绍敏简直幽默不减：“你要咱们怎么同你庆祝？”

“同情心，我需要的是同情心。”我嚷。

“我怎么同情你呢？”绍敏也提高声音，“一个人除非二十九岁死了，否则总会到三十岁，是不是？我也刚满了三十！”

别看绍敏做专职家庭主妇七年，可是她的一张嘴可没有退休，仍然牙尖嘴利。

我从她那里得不到共鸣，只好挂断电话独自沉思。

三十岁了，我过去那十几年是怎么过的？

十八岁高中毕业，以中等成绩读了个普通大学，修市场营销。大学毕业已经二十二岁。然后开始找工作。

开头几年并不顺，转了好几份工，好不容易轮到现在这份外资公司的“美丽”职业，前年升了一次职。总算找到理想工作，怎么搞的，才刚上轨道而已，没舒服三两年，就三十岁了。

我为自己不值。

大学期间的四年过得如闪电，因为太舒适太自在，也结交过男朋友，收过玫瑰花，穿着美丽跳舞裙在舞会上炫耀。但总不想结婚，感觉上女人一成家就完了，无数的琐事绑住潇洒的灵魂，天天就是为开门七件事啰唆。

我曾亲眼看到美丽的伍绍敏婚后忽然要求时装店给她打九折，我当时觉得无限的诧异——九折！

二十五岁，同学一开始结婚生子。我也不是没有心动。

后来，便遇到李铭泊，深深为他的气度所折服，跟着他倒是一心一意，可是史君有妇，想结婚也没有办法了！

就这样，贪恋那一点点偷来的、藏头藏尾的温暖和激情，一年一年又一年。

看，终于三十岁！

竟然还孑然一身！

数了半天羊，黑羊、白羊、黄羊、山羊、绵羊、岩羊、羚羊……

我差点把这些羊的毛都统统修理一次，还是毫无睡意。

干脆，我从床上跳起来，从书桌上翻出一个看起来还比较精美的本子，准备从今日开始写日记。

三十岁，没时间再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了，凡事总得有个计划。

我写下今天的心情。然后郑重在日记末尾写到：“三十岁，时间不能再浪费！一切都得认真盘算，仔细思考，绝不能糊涂过日！”

想一想，觉得还不够，又另附一条：“该开始考虑寻找人生伴侣！如果李铭泊不愿意离婚与我结婚，可以考虑新对象！”

写完，我自己都开始苦笑，新对象！

三十岁的女人要找个新对象，简直难于上青天。

三十岁的女人，最大的敌人不只时间，还有寂寞！

女友多已结婚，未婚的，不愿将时间浪费在我等同性身上。

适龄、单身、条件尚可的男青年，又嫌我们年龄大、条件多，唯恐避之不急。

年轻的，我们又嫌他们太嫩，没有人生经验，没经济基础，恐被人说老牛吃嫩草。

剩下的，条件稍好的，都被那些醒悟得早的女人早早抢去当了丈夫。

再剩下的，都是些残羹剩肴，让你连选的胃口都没有。

真要有钻石级别王老五站在面前，我们又该自惭形秽，偷偷躲起来，年轻貌美、皮肤可以掐出水的女孩大把大把，哪里轮得到我们？

唉！只好把工作当娱乐，赚钱当享受。

生活寂寞得让人丧失主动的力气。

我不甘心最后添上一句：“三十岁，开始寻找存在的价值！”

是，除去嫁人，工作依然是生活的另一份寄托和动力！

早上醒来，我第一个感觉就是想哭。

为什么闹钟没有响？我还以为闹钟是人类最可恶但同时也是最忠实伙伴。

可是，偏偏它今日出卖我。

平时我显它聒噪，今日它静悄悄，却坏了我的大事。

幸亏人体自带一套生物闹钟系统，看，终归求人不如求己。连老实本分的闹钟也有出毛病罢工的一日。

虽然比平日迟起来了半小时，但总算还不至于太糟。

但是，今日，今日有最重要事情等待我去处理。

今日是公司新产品推出上市的发布会，会场在凯宾斯基，距离我家，打车也要半个钟头。

而且周一上午的这个时段，是最最容易塞车的。

整个发布会都由我来统筹安排，我期望升职，上头肯给我这个机会安排一切，也是对我能否胜任更高级工作的考验。

我还邀请了绍敏和她老公王维峰也来参加，看不到我，她一定会骂死我的。

我心急如焚，但有什么办法呢？

谁让我昨晚睡不着，平时又不肯善待我的闹钟，终于在今日它让我吃了苦头。

我用最快速度洗漱，挑了珍珠色套装，选了双极细高跟鞋，匆匆上路。

是，高跟鞋让女人体态挺拔、姿态优雅，但同时也不利于行。

任何事情都有好与坏两个方面。

上班时间，满街都是行色匆匆的人，这个时候拦辆出租车比找伴侣还难。

我极力在街口张望。

可是一路上，到处是我这样面色迫切、目光如炬，如同寻找金矿一般搜寻空车的上班族。

等了足足10分钟，车还不到！我已经快要崩溃！

天，我开始后悔承担这项发布会，更后悔的是，今天我还是发布会的司仪。

没有我，现场不知道会乱成怎样！

我跺着脚，搓着手，忍住快要急得溢出来的眼泪来回张望。

好不容易来了辆空车，我远远便招手。

可恶，车还没停稳，已经有三四人在我之前冲了过去。一番推挤，动作最敏捷的那位年轻女孩挤上车，我只得在三步之遥的地方顿足自我抱怨。

这一刻，我甚至想把我所听过最最粗俗难听的话语都使将出来。倒退两年，我何尝不是那个身形灵敏，抢占出租车无往不利的女孩！

如今，如今连走两步路都落后于人。

我憋着一肚子气，疯狂深呼吸，想努力平息自己的情绪。

我继续睁大双眼，宁错杀，不放过地看着路上每一辆出租车。

说时迟那时快，一辆空车终于又停了下来。我毫不犹豫，以快如

闪电的速度冲了过去。路边一提公式包的男子也以同样速度冲了过来。我们几乎同时拉出租车门。

看得出他也有急事，我们两个陌生男女怒目相视，似有血海深仇，都拉住车门把手僵持不下。

电光火石间，我使出杀手锏，用我5公分极细高跟鞋，用力踩在他锃亮皮鞋上。

他立即弯腰大声呼痛。

与此同时，我已经闪进车内，大力关上车门。

看，男人发明高跟鞋限制女人行动，今日它也用来报复男人。

该男子大声对着出租车大骂。

我一边吩咐司机开车，一边摇下车窗讥讽他：“谁让你与女人抢车坐！”

车子开动，该男子还在顿足骂骂咧咧。

“小姐，你好厉害！”司机忍不住调侃。

我掏出化妆包，一边迅速往脸上涂抹各色油彩，一面回答：“当今社会，男女同工同酬，工作上男人不肯因你是女人便退步半分，不会因你是女人便将出租车让给你坐，一切都得靠我们自己争取！不拼老命行吗？”

司机骇笑：“是，如今女司机抢客比我们还厉害！”

眼看距离凯宾斯基不到一公里，居然出现严重塞车。看着排成长龙的车队，我急得眼泪再度快要涌出，鼻子不住发酸。

大学时代被男友抛弃尚且没有这么难过。

要是因为我的迟到使整个发布会砸锅，我自己的饭碗也将不保。

三十岁的女人找新工作与找新男友同样艰难。

我觉得命运待我极端不公。

“小姐，前方有车祸，一时半会儿恐怕不会通车！”司机看见我着急，连忙解释。

“有没有其他路？”我傻兮兮问。

“有我也不会陷入这种进退两难的境地！”司机苦笑。

“那怎么办？”

“这样等下去,还没你走路过去来得快!”司机无奈地说。

我咬咬牙,付钱跳下车。

手忙脚乱中,电话催命似的响起来。我打开包包,找手机,可是手机居然似隐形了。

我情急之下,又恼又怒,谁这么该死,这个时候打电话给我?

手一滑,整个包包翻倒在地,里面的东西散落一地,化妆镜摔成两半,幸亏电话也跌落出来。

我赶紧接起电话,一边收拾残局,把东西胡乱塞进包里。

“大小姐,你怎么还没来?”是绍敏嗔怪的声音。

“快到了!”我冲着电话吼了一句,便把电话给挂了,她真是会添乱。

然后我提着包包,以百米冲刺的速度开始往凯宾斯基狂奔。

相信——我此刻一定是另一道都市风景,一名穿名贵套装,脚踏极细高跟鞋的时髦女子拔腿狂奔,这种剧情不是随时都能上演的吧。

才跑了不到400米,我已经开始大口喘气,脸色想必不是铁青就是通红,再跑100米,喉头开始发干,似干涸沙漠,但没办法,我只能继续往前跌跌撞撞地捂着肚子狂奔。

但明显速度慢下来!想当年,我可是学校运动会长跑冠军。

二十多岁的时候,厌烦等电梯,公司在11楼也肯跑楼梯上去,面不红、心不跳、气不喘。

可如今,还不到800米,我已经老态毕露。岁月不饶人!

唉,连叱咤风云的大将军廉颇也曾感叹:“廉颇老矣!”

唉,吾周以芳也老矣!可惜,不能安享晚年!三十岁了还得穿着高跟鞋在大街上充当长跑健将,拼老命,卖老力!

虽然已经迟到了整整半个钟头,但是,迟到总比不到好。

好不容易跑到凯宾斯基,我几乎虚脱。

冲进大门,直奔电梯。

倒霉事时时有,可今日特别多!

电梯里,一男子正按着电梯按钮,似在等人。

“先生,我有急事,能让我先上去吗?你坐下一班可好?”我压住